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 (1)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 (2) 建議修訂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及
- (4) 提名委員會新增成員的委任

本公告由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調整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需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建議調整經營範圍的詳情將載於下文本公司章程(「章程」)的建議修訂。建議調整經營範圍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及
- (ii) 就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i)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及(ii)聯交所於2025年1月24日發佈的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以及提供電子投票，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建議調整經營範圍，並遵守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將繼續有效。章程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為遵守上述有關混合式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新規定，並與建議修訂章程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將繼續有效。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調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進一步詳情的年度股東會通函將適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jcd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應要求寄發予股東。

提名委員會新增成員的委任

根據聯交所於2024年12月19日發佈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文件的諮詢總結(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於202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關鳳丹女士(執行董事)及蕭恕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現由王文彬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關鳳丹女士(執行董事)、嚴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金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蕭恕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鳳丹女士及蕭恕明先生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i)至少一名女性成員及(ii)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關鳳丹女士及蕭恕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新職務。董事會相信，憑藉關鳳丹女士及蕭恕明先生的商業及專業背景，彼等將為提名委員會帶來新的見解，使委員會能從多元化的角度履行職責。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李凱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及倪拔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

附錄一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p>	<p>第十四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u>投資管理；創業投資(限投資未上市企業)；</u>建設工程施工；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特種設備設計；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輸電、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和試驗；建設工程設計；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u>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數字技術服務；</u>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拆遷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交通設施維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電子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工程技術服務(規劃管理、勘察、設計、監理除外)；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互聯網數據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u>」(具體以企業登記機關登記為準)。</p>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條<u>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u>現場地點</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u>現場會議召開現場</u>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七十二條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股東名冊共同將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章程原條文	經修訂章程條文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九十一條 <u>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並無其他重大修訂。修訂章程須以市場監管部門最後核准的內容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十八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十八條<u>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p> <p>股東會會議<u>現場地點</u>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障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p>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三十九條 <u>公司</u>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u>現場</u>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除上述修訂外，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無其他修訂。